

证券代码：834793

证券简称：华强方特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

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 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列示；

（2）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分别列示；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5)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2. 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影响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不会对前期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债务重组确认、计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以及后期财务报告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影响

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不会对前期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计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以及后期财务报告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